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建〔2025〕1号

关于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

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1-330502-04-02-714838）、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5〕15号）、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预审意见（吴环管函〔2025〕1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由天字圩路 288 号搬迁至高新技术产业园，租赁浙江欣融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约 23 万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淘汰现有项目所有设备，选购业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采用小浴比染色、污水热能回收、废气热能回收、冷凝水回收及中水回用等清洁生产技术；采用智能化控制系统实现高效低碳绿色生产，形成年产印染面料 1.5 亿米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书》。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加强碳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

（市）
（行）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取架空或明管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项目各类废水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生产环节，剩余部分委托湖州产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项目须做好清质污水综合利用工作，确保水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达到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 GB4287-2012 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定型、印花、蒸化等生产过程应加强废气收集，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同时应加强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处理。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 DB33/962-2015、GB37822-2019、GB14554-93 等标准和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等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



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 2999945.9 t/a、 $\text{COD}_{\text{Cr}} \leq 119.998$ t/a、 $\text{NH}_3\text{-N} \leq 6$ t/a、 $\text{SO}_2 \leq 0.816$ t/a、 $\text{NO}_x \leq 7.63$ t/a、颗粒物 ≤ 30.149 t/a、VOCs ≤ 33.316 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书》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项目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水池，防止生产事故污水和受污染消防水排入外环境。你公司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合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

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等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原厂区的排污许可证应及时注销。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十一、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固管中心，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信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吴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2：变动分析报告专家意见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 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6年3月27日，受委托，湖州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湖州主持召开了《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绿色低碳数字化产业园技改项目变动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祥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单位）和特邀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变动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一、总体评价

变动分析报告梳理分析了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化情况，主要变动为：

1、建设规模：环评审批规模为年产印染面料1.5亿m（平均幅宽1.5m），其中高品质棉面料染色4100万m/a，再生纤维面料染色2400万m/a，棉化纤（包括再生化纤）面料染色3000万m/a，麻多纤面料染色500万m/a，梭织面料印花5000万m/a。目前企业实际建设了1#、2#车间，投产规模为年产印染面料6000万m（平均幅宽1.5m），其中高品质棉面料染色3100万m/a、梭织面料印花2900万m/a。项目实际生产规模、染色规模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

2、主要生产设备：环评审批染缸设备（不含打样）170台（总容量68800kg）、冷堆染色机3台、长车染色线4台、定型机30台、焙烘机3台、印花机8台、烧毛机7台、磨毛机9台等；实际建设染缸设备（不含打样）24台（总容量20000kg）、冷堆染色机1台、长车染色线2台、定型机5台、焙烘机1台、印花机5台、烧毛机2台、磨毛机5台等。项目实际投产设备未超过环评审批内容。

3、总平面布置：染化料配料原设置于8#车间，实际移到2#车间；其余车间功能与原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仅车间内部分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有调整。

4、生产工艺：高品质棉面料产品染色增加气流染色选择，少部分产品降低

染色前的磨毛加工程度，并在空气洗阶段增加磨毛处理以提高产品品质，磨毛总加工量不变。

5、废气处理设施：部分废气排放口有一定的提高；2#楼的定型、烘焙废气风量减少，其他定型烘焙废气（总风量）、烧毛废气、磨毛废气、染料配料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系统的风量变大；定型废气的处理装置减少，排气筒数目增加；印花废气、蒸化废气、油墨废气处理风量变小，排气筒高度增加；食堂油烟排放口增加为3个。

6、固废暂存设施：环评审批1个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库（400m²）、1个一般固废暂存库及1个污泥暂存堆场，实际建设一般固废库1座（410m²），白泥堆放间1座（128m²），污泥堆放间1座（14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1座（423m²）。污泥堆场分为白泥堆放间和污泥堆放间，各1个，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增加23m²。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评审批新建一座容积为4080m³的事故应急池。建设一个容积为2046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已建设1座2346m³应急池，1座2458m³应急池（两池总容积4804m³），1座22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增加1座应急池，总容积增加724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增加204m³。

变动分析报告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报告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二、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1、进一步梳理生产设备、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实际建设内容相比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发生变动的理由。

2、后续应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专家组签名：

廖志平 楼修修

丁天祥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50074984474XK001P

单位名称：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龙方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东单元02-04B-

1号地块

行业类别：

棉印染精加工，麻染整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984474XK

有效期限：自2025年07月01日至2030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附件 4：废水站运行台账


时间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0:00	3:00	6:00
1#调节池液位 (m)	2.79	2.50	2.40	1.7	1.52	1.25	1.2	2.15
2#调节池液位 (m)	1.9	1.80	1.80	1.8	1.61	1.1	1.1	1.92
3#调节池液位 (m)	2	2	1.9	3	2.85	1.5	1.3	1.22
浅层气浮絮凝剂投加量 (m ³ /h)	0.16	0.25	0.15	0.16	0.16	0.22	1	1
浅层气浮PAM投加量 (m ³ /h)	1.7	1.7	1.6	1.7	1.76	0.91	1	1
(化纤) 1#平流气浮亚铁投加量 (m ³ /h)	0.16	0.17	0.16	0.16	1	1	1	1
(化纤) 1#平流气浮液碱投加量 (m ³ /h)	1.6	1.6	1.5	1.5	1	1	1	1
(化纤) 1#平流气浮PAM投加量 (m ³ /h)	1.8	1.82	1.73	1.74	1	1	1	1
(化纤) 1#平流气浮反应效果	√	√	√	√	√	√	√	√
(印染科技) 2#平流气浮亚铁投加量 (m ³ /h)	1	1	1	1	1	1	1	1
(印染科技) 2#平流气浮稀酸投加量 (m ³ /h)	1	1	1	1	0.71	0.74	1	1
(印染科技) 2#平流气浮液碱投加量 (m ³ /h)	1	1	1	1	1	1	1	1
(印染科技) 2#平流气浮PAM投加量 (m ³ /h)	1	1	1	1	1	1	1	1
(印染科技) 2#平流气浮反应效果	√	√	√	√	√	√	√	√
3#平流气浮亚铁投加量 (m ³ /h)	1	1	1	1	1	1	1	1
3#平流气浮液碱投加量 (m ³ /h)	1	1	1	1	1	1	1	1
3#平流气浮PAM投加量 (m ³ /h)	1	1	1	1	1	1	1	1
3#平流气浮反应效果	√	√	√	√	√	√	√	√
4#平流气浮亚铁投加量 (m ³ /h)	0.19	0.19	0.18	0.18	0.18	1	1	1
4#平流气浮液碱投加量 (m ³ /h)	0.6	1.6	1.5	1.6	1.5	1	1	1
4#平流气浮PAM投加量 (m ³ /h)	1.8	1.6	1.5	1.6	1.6	1	1	1
4#平流气浮反应效果	√	√	√	√	√	√	√	√
水解酸化池搅拌是否正常	√	√	√	√	√	√	√	√
水解酸化池刮泥机是否正常	√	√	√	√	√	√	√	√
水解酸化池回流泵是否正常	√	√	√	√	√	√	√	√
A池搅拌机是否正常	√	√	√	√	√	√	√	√
B池曝气是否正常	√	√	√	√	√	√	√	√
二沉池回流是否正常	7.66	7.4	7.5	7.5	7.5	7.1	7.5	7.5
后气浮PAC投加量 (m ³ /h)	1	1	1	1	1	1	1	1
后气浮絮凝剂投加量 (m ³ /h)	0.0590	0.0590	0.088	0.089	0.090	0.0605	1	1
后气浮PAM投加量 (m ³ /h)	0.410	0.405	0.481	0.490	0.381	0.449	1	1
后气浮反应效果	√	√	√	√	√	√	√	√
排废水泵运行是否正常	√	√	√	√	√	√	√	√

1#板框压滤机						2#板框压滤机				
日期	进料时间	压榨时间	卸泥时间	操作人员	备注	进料时间	压榨时间	卸泥时间	操作人员	备注
11.17	09:20	16:00	16:15	胡晓友		09:20	16:00	16:15	胡晓友	
11.18	18:00	3:00	4:20	雷建军		18:00	3:10	4:40	雷建军	
11.18	5:20	10:30	11:45	胡晓友		5:20	10:30	11:45	胡晓友	
11.18	13:00	19:00	8:30	雷建军		13:00	19:00	8:40	雷建军	
11.19	10:00	07:20	08:35	胡晓友		10:00	07:20	08:35	胡晓友	
11.19	09:30	16:00	17:20	胡晓友		09:30	16:00	17:20	胡晓友	
11.19	18:30	16:00	17:00	雷建军		18:30	16:20	17:40	雷建军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1月11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5-10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郑焦光	经办人	陈云杰



附件 6：危险废物合同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